

# 讀尹章義「開拓臺灣史研究的方法與視野」

一文的感慨——誰剽竊誰？

\*溫振華

## 一、前言

本人早在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完成的『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碩士論文，即已根據一些文獻與古契約，將臺北盆地的墾首依出身歸為三類型。最近看到『臺灣風物』第36卷第2期（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尹章義君在『開拓臺灣史研究的方法與視野』一文中，指少數人剽竊他『創論』的皮毛，另創新論，並且「因理解不足，連剽竊都要鬧笑話」，特別舉出「某君」利用他對墾首的研究，另創墾首三型說。（見該文頁99~100）讀罷，感慨萬千。

學術園地裏剽竊行爲是最可恥的，尹君並沒有指出「某君」是誰，但是所引用以據爲攻擊的「墾首的類型，依出身約可分爲通事型、士紳型、一般型」（見尹文，頁99）這個說法，正好是本人在『臺北市發展史』（第五章「開闢」一文中完全相同的一句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619），所以本人有義務代「某君」向尹君請教一番，到底是誰剽竊誰，以免臺灣史研究的同好不察。

## 二、清代臺灣墾首三類型的提出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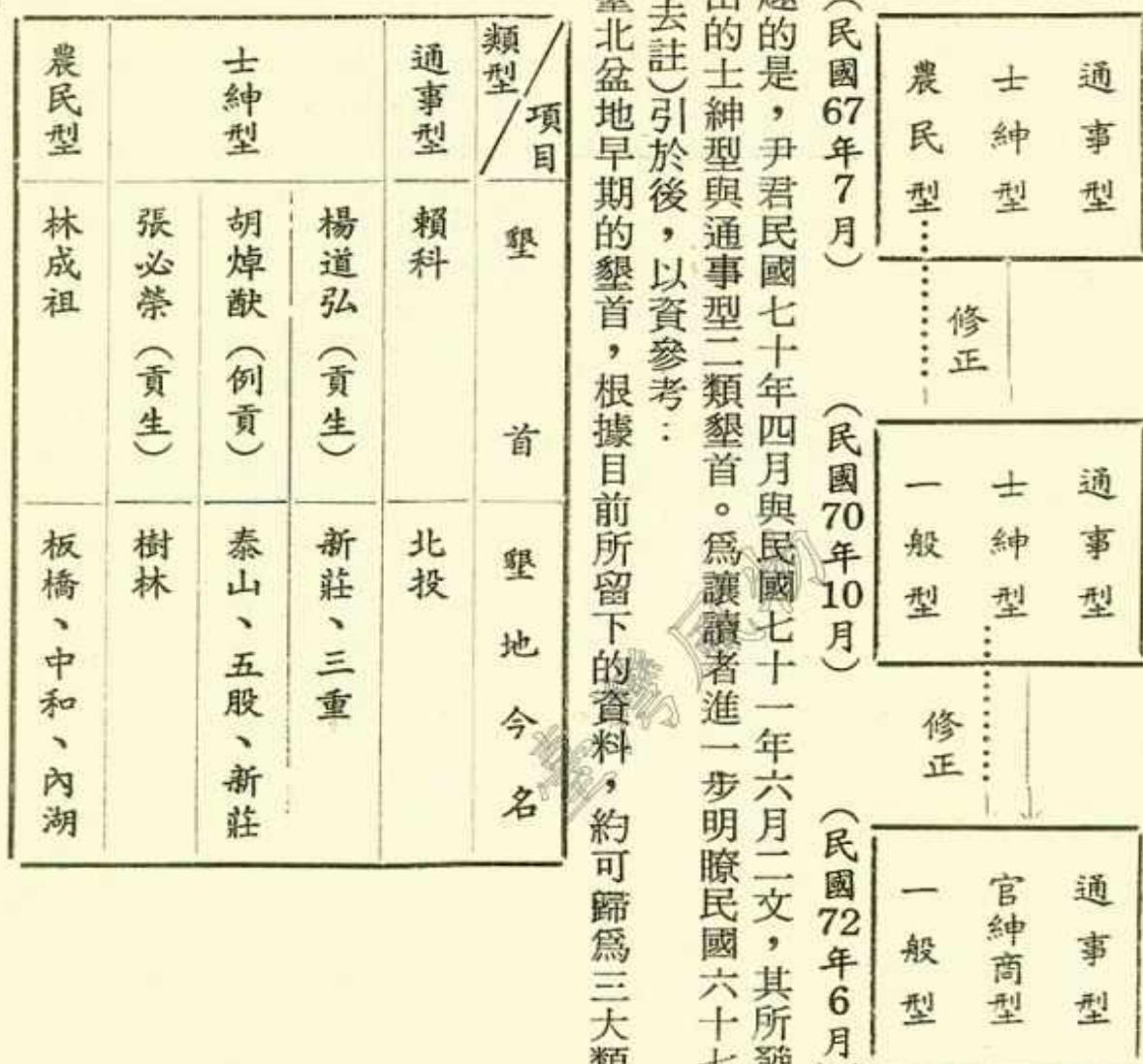
爲讓大家明瞭本人提出的臺灣墾首三類型之歷程，依時間先後，與尹君論著的一些「創論」臚列於後，以供比較：

\*溫振華，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論著發表年月	溫振華	尹章義
67年7月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提出墾首約可歸為通事型（賴科）、士紳型（楊道弘（貢生））、胡焯猷（倒貢）、張必榮（貢生））、農民型（林成祖）等三種類型。（頁20~2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一六九七~一七七二」（《臺北文獻》，直字第53、54期合刊）指出：「林成祖墾號的主持人是否有功名不得而知」；「胡焯猷、郭宗嘏、楊道弘都是貢生、監生，番墾者亦有生員，其他墾首之身份吾人未能確知，但就當時臺灣請墾的習慣而言，應該是有功名的人」。（頁188）
70年1月	『新莊志』，卷首，「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新莊市公所）	「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9期）從土地開墾、水利的興築、經濟作物的種植、商業的發展等諸方面，說明明末閩南社會產生的企業精神在臺灣發

72 年 6 月	71 年 6 月	70 年 10 月	<p>揚的歷程。（頁111~135）在土地開墾一節中指出「清代臺灣土地開墾的合股組織，是在一些具有企業精神的人物下展開的。這些人物的出身不一，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貢生級為多）、有農民、有通事。他們常常把土地開墾的投資，著眼於整個臺灣，如林成祖早期在大甲，後又投資於板橋、中和、內湖一帶。又如開墾新莊、樹林一帶的吳洛，也曾在今臺中縣烏日鄉一帶投資。」（頁120）</p> <p>「臺北市發展史」（第5章「開闢」（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根據個人以前的研究指出「墾首的類型，依出身約略可分為通事型、士紳型、一般型。……一般型的墾首，是較籠統的分類，把非通事型與非士紳型，歸於此類，如林秀俊（成祖）。」（頁919~920）</p> <p>注意：尹君尚未知林秀俊（成祖）是通事。——某君怎能「理解」「剽竊」尹君所證得的林秀俊曾任道事。顯然有問題的是尹君。</p> <p>「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功能」（《臺北文獻》，直字第69、70期合刊）考證出林秀俊曾任通事。</p>
----------------	----------------	-----------------	---

從上表可以看出，本人在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就提出墾首三類型——通事型、士紳型，與農民型。民國七十年十月一文，將農民型改為一般型。民國七十二年六月根據中部土地開墾資料，將士紳型改為官紳商型。為易於觀察起見，茲將上述修正的歷程圖示於後：



有趣的是，尹君民國七十年四月與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文，其所發揮的分別是本人民國六十七年七月所提出的士紳型與通事型二類墾首。為讓讀者進一步明瞭民國六十七年七月本人提出的墾首三類型，將原文（去註）引於後，以資參考：

「臺北盆地早期的墾首，根據目前所留下的資料，約可歸為三大類型，如下表：

通事型的墾首，由於擔任番漢的溝通，頗識番情，有的也從事番漢的貿易獲利，轉而投資於土地的開墾。賴科是這種類型的代表，賴氏曾任鷄籠通事，居淡水，往來番社間，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由臺北越山通臺東後，每年以舟載運煙、布、鹽、糖、農具，與番人交易，累積一些資本，與鄭珍、王謨、朱焜侯等三人湊成四股，以陳和議戶名，向官府請墾。

士紳型的墾首，最令我們注意。從十九世紀以來，中外學術界論及中國近代經濟發展遲緩的原因，常集中於兩大問題，一為內在的，即兩千年來根深蒂固的傳統，一為鴉片戰爭後外來的帝國主義的經濟與政治的侵略。有關中國傳統思想中儒家的輕商觀念，缺乏奮鬥與競爭一說，常用來解釋中國士紳階級不事生產，因而構成經濟不能發展的原因。此一說法的真實性如何，甚難確定。閩南社會顯示適得其反，該地人民自明末以來，崇尚功利，士紳階級與官府交結，本為司空見慣，而閩南地區則多利用交結機會，與官僚合作，在新移墾區，取得墾照，握有開墾大權，其目的即因趨尚功利而來。

農民型的墾首，雖然出身農民，類似西方的清教徒，具有濃厚的進取精神，不斷的從事土地開墾投資。林成祖是這類的典型代表，他將大甲開墾所得，投資板橋、中和一帶土地，最後又從事內湖的開拓。

（《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202-22）

### 三、結論

尹君說「時間定位是史學研究的大前題，我們不容許張飛打岳飛打得滿天飛的情形出現」（見尹文，頁59）。很巧的是，尹君自己卻犯了這樣的毛病。我的墾首三類型說，早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即已提出。尹君對於墾首的探討，民國七十年才有專著發表，如今反說「某君」剽竊他「創論」的皮毛。這不是「張飛打岳飛」嗎？本人只能厚道的假設尹君漏看了本人《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不作其他推論。

以情緒化的批評文章踩倒別人突出自己，這種作風與本人個性不合。本人佩服理性嚴謹的學術討論批評，至於狂妄虛浮的挑釁，本人不感興趣，往後不願浪費筆墨於此。最後希望臺灣史研究同好，攜手合作開拓這片園地。